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完善合作區托兒、外傭及醫療服務

隨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持續推進建設，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便利條件。然而，遷入家庭逐漸增多，區內的托兒服務、家庭照顧及醫療配套等需求亦同步上升，問題亟待完善。

目前合作區的托兒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能完全覆蓋所有幼兒的入托需求。雖然橫琴頌琴幼兒園於今年初開設首個托班試點，惟僅能覆蓋2至3歲年齡段，對於有2歲以下幼兒且有托育需求的家庭而言，服務缺口明顯。【註1】有居琴澳人反映，由於合作區缺乏2歲以下幼兒的托育服務，每日需跨境到澳門的托兒所，對生活造成不便。

外籍家政服務人員（下稱“外傭”）需求方面，現時澳門居民申請隨帶外傭到合作區的政策僅限於“澳門新街坊”（下稱“新街坊”），但不少居於合作區其他樓盤的澳門家庭同樣有外傭照顧需求，期望相關政策放寬至合作區全域。此外，目前已遷移到“新街坊”工作的外傭，如入境澳門要使用尚需的旅遊簽證及護照，加上離境內地亦會受到次數限制，無法每天往返澳琴接送跨境學童上下課，對家庭照顧造成影響。當局應積極回應合作區內非“新街坊”住戶的外傭需求，同步審視相關外傭的出入境措施，優化出入境安排，構建趨同澳門生活的配套環境。

醫療需求方面，讓居琴澳人在內地享受便利的醫療服務亦是當前澳琴民生融合的關鍵。“新街坊”衛生站目前仍然缺乏口腔保健、中醫保健及產前保健等項目，未能全面回應居民的實際需求。特區政府應儘快完善相關配套，推動兩地醫療服務一體化進程。

必須強調，跨境生活便利化是深化澳琴融合、做好合作區建設的關鍵一環，特區政府必須主動對接國家戰略，將“十五五”規劃的宏觀部署

轉化為具體政策，真正實現合作區作為澳人宜居宜業的新家園，推動澳琴高質量協同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在合作區內設立類似本澳受資助托兒所，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尤其兩地在設立托兒所的法律及政策方面有所不同。【註2】事實上，隨着居琴澳門家庭持續增加，托兒需求不斷湧現。特區政府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共同推動合作區提供與澳門類同的托育服務，以滿足居琴澳門家庭的合理需求？

二、會否審視合作區的澳門居民隨帶外傭申請計劃，放寬有關申請至合作區全域，滿足居琴澳門家庭的照顧需求？

三、目前“新街坊”衛生站的服務仍停留在首階段的成人保健、婦女保健、兒童保健及非預約門診等項目，與居民的期望仍有落差。下一階段的醫療服務，包括增設口腔保健及中醫保健等項目，將於何時落實？

參考資料：

【註1】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辦事處：《橫琴招生！開始報名》，2026年1月2日，
https://www.hengqin-cooperation.gov.mo/zh_HK/shq/news/detail?id=10226。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如何共同營造有利家庭發展的良好環境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12/ad62cc019cc719fee0e3e8a30cee5cc2.pdf>。